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五) 消费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用以支付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于基金和剩余财产中支付。

(六) 基金财产清算时资产的分配原则,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部内容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因此享有《基金合同》项下其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说明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章节;

②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树立风险自担、自负盈亏的投资理念;

③ 关注基金的信用评级,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④ 遵纪守法,按照《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⑤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⑥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⑦ 不违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⑧ 发起或提供虚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期限不少于3年;

⑨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募集基金;

②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 依《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 销售基金份额;

⑤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⑦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 担任或委托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的相应费用;

⑩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⑪ 依法募集基金,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募集的手续;

⑫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⑬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⑮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法保管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财产清算的手续;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管理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②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基金托管人的行为;

③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④ 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⑤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